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帛聿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訴訟代理人　魏光玄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3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第278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，就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。基此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相對人所為民國113年2月27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於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交字第252號判決駁回。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5月7日114年度交

上字第34號裁定駁回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。聲請人猶不服，乃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參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號判決之意旨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35條第9項前段規定係於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，始有適用。故本件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再審原因，至為明顯，而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違誤，自應廢棄。

㈡聲明：

1.原確定裁定廢棄。

2.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經核，聲請意旨所表明之前揭再審理由，無非係以其主觀見解說明其對於原確定裁定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於原確定裁定駁回其聲請再審所據之理由，並未具體指明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所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且本件係因訴外人確有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」之違規事實，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規定，對違規車輛之車主即聲請人進行裁罰，與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號判決意旨係針對道交條例第第35條第9項規定並不相同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無從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法官 郭書豪

法官 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